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1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截至2018年4月19日下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周晓南、孙汉董、黄晓晖采用通讯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书面意见，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28）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29）。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董事长樊献俄、董事樊艳丽存在关联关系，故其二人在本次董事会上放弃对本议案的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认真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资料，对本次关联交易表示

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及相关资料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宣威市龙津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3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意见；
- 3、经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的定期报告确认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